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902,129,409 股

发行价格：6.63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5,981,117,981.67 元

募集资金净额：5,969,378,197.9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02,129,409 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限售期安排

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类型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0
二、发行人律师	30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	30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2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4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太阳能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7 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肖海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强、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聚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申购单》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单》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ECEP Solar Energy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太阳能（00059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00,709.80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华斌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19 楼 G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1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号码	（010）83052461
传真号码	（010）830524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ecsec.cn
电子邮箱	cecsec@cecsec.cn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对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本次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

（三）发行过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启动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10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私募及其他机构41名、个人投资者4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将27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2名、私募及其他机构16名、个人投资者9位）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6日至8日期间向上述127名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11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5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不参与询价，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认购价

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前述 17 名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中国节能	关联方	不参与询价	187,620	无需缴纳	是
2	中节能资本	关联方	不参与询价	20,580	无需缴纳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50	41,200	无需缴纳	是
			7.00	64,400		
			6.72	73,7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30	20,900	无需缴纳	是
			6.96	31,200		
			6.82	36,8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7.44	19,200	是	是
			7.08	21,200		
			6.63	33,700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86	12,000	是	是
			7.39	15,000		
			7.10	18,000		
7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	7.10	20,000	是	是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	7.00	12,000	是	是
			6.71	20,000		
9	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7.68	18,600	是	是
			7.02	18,600		
			6.86	18,600		
10	UBS AG	无	7.10	12,000	无需缴纳	是
			6.88	13,300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无	7.58	12,000	是	是
			7.34	13,500		
			6.93	15,000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无	7.86	12,000	是	是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86	12,000	是	是
1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无	7.06	12,000	无需缴纳	是
15	肖海东	无	7.29	12,2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46	12,100	无需缴纳	是
1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7.61	12,000	是	是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0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902,129,409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6.63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期间向 127 位投资者发送《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申购单》”）等附件。

在追加期程序截止前，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簿记中心共收到 12 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63	12,000.00	是	是
2	吕强	无	6.63	6,00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3	16,000.00	无需缴纳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3	8,800.00	无需缴纳	是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63	1,000.00	无需缴纳	是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63	2,000.00	无需缴纳	是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63	1,000.00	无需缴纳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3	6,100.00	无需缴纳	是
9	UBS AG	无	6.63	2,600.00	无需缴纳	是
1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无	6.63	500.00	无需缴纳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63	7,400.00	无需缴纳	是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聚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6.63	5,500.00	是	是

经核查，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 902,129,40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07,098,032 股的 30%。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02,129,409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者，本次发行底价为 6.6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1,117,981.67 元，减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	增值税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8,971,676.97	507,830.77	8,463,846.20
审计及验资费	350,000.00	19,811.32	330,188.68
律师费	1,000,000.00	56,603.77	943,396.23
登记费	540,212.94	30,578.09	509,634.85
印花税	1,492,717.73	-	1,492,717.73
合计	12,354,607.64	614,823.95	11,739,783.69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902,129,409 股，发行价格 6.63 元/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7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2）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5,981,117,981.67 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1）审验，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7,981.67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 11,739,783.6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十）股权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数为 902,129,4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1,117,981.6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外，均在 127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节能	282,986,425	1,876,199,997.75	36
2	中节能资本	31,040,723	205,799,993.49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294,117	896,999,995.7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778,280	455,999,996.4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90,949	410,999,991.8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65,912	199,999,996.56	6
7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5,912	199,999,996.56	6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165,912	199,999,996.56	6
9	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4,298	185,999,995.74	6
10	UBS AG	23,981,899	158,999,990.37	6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624,434	149,999,997.42	6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7,842	129,999,992.46	6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7,842	129,999,992.46	6
1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8,853,694	124,999,991.22	6
15	肖海东	18,401,206	121,999,995.78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50,377	120,999,999.51	6
1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119,999,996.61	6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99,547	119,999,996.61	6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603	60,999,997.89	6
20	吕强	9,049,773	59,999,994.99	6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聚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0,117	51,118,075.71	6
合计		902,129,409	5,981,117,981.67	-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全部 21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发行对象情况

1) 中国节能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注册资本	7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82,986,42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节能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已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中国节能实收资本增加至810,000万元；国务院国资委已将持有的中国节能注册资本77,000万元（对应中国节能股权的9.51%）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中国节能系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节能签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节能参与本次发行，在认购价格上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中国节能不存在违背前述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中节能资本

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子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1,040,7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9 月 29 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节能资本签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节能资本参与本次发行，在认购价格上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竞价，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中节能资本不存在违背前述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5,294,1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8,778,2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61,990,94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165,9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院内 2 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

	地 41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59YF9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165,9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165,9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30-1
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7J7MD16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8,054,29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3,981,89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624,43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607,84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607,84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Plumtree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ishko
编号	QF2014EUS274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8,853,69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肖海东

姓名	肖海东
身份证号	1303221970*****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认购数量	18,401,20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250,37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三区 17 号楼 2 层 201 号 2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默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5501082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099,54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099,54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200,60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 吕强

姓名	吕强
身份证号	321020197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
认购数量	9,049,77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聚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10,1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外，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聚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和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海东、吕强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太阳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和太阳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太阳能

证券代码：000591.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8月18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40,183,123	31.27	限售股、普通股
2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3,125,264	3.43	限售股、普通股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3.00	普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44,264	1.36	普通股
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25,000	0.99	普通股
6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98	普通股
7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35,840	0.81	普通股
8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8,914	0.80	普通股
9	俞正福	19,710,000	0.66	普通股
10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7,271	0.56	普通股
合计		1,318,427,019	43.86	-

注：中国节能持有的 898,213,624 股限售股、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1,750,004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23,169,548	31.29	限售股、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3,125,264	2.64	普通股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2.31	普通股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90,949	1.59	限售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44,264	1.04	普通股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1,040,723	0.79	限售股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65,912	0.77	限售股
8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5,912	0.77	限售股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165,912	0.77	限售股
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25,000	0.76	普通股
合计		1,670,593,484	42.73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计算确定，并已考虑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国节能和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原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7,062,557	99.999%	-	3,007,062,557	76.92%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75	0.001%	902,129,409	902,164,884	23.08%
合计	3,007,098,032	100.00%	902,129,409	3,909,227,441	100.00%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	0.09	0.07	0.39	0.30
每股净资产	5.04	5.40	4.95	5.3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增光伏电站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

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思远

项目组协办人：李天万

联系电话：010-89620583

传真：010-896206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魏海涛、贾琛、王源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

联系电话：18611363392

传真：010-58350006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太阳能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太阳能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金公司指定杜锡铭、刘思远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太阳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太阳能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规定，太阳能本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太阳能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登记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办公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